

#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价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高明体育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实施高明体育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关于高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明发改价〔2018〕39号）的规定，我局通过审核你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和实地调查，经研究，对高明体育中心停车场（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富路783号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《高明体育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》。

二、你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，落实减免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本批复自2024年3月25日起执行，你公司在实施本批复收

费标准前必须要完善好停车场收费系统，做好收费公示，并向社会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
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4年3月25日

---

抄送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府办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国资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。

---

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高明体育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(政府指导价)

单位：元

车辆类型 停车时段	小车 (按次收费)
	露天
7:30 (含) — 18:30 (含)	5 元/次
18:30—次日 7:30	6 元/次
说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停车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(含)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, 超过 30 分钟的, 计费从车辆停放起计算;</li><li>2. 同一天同一收费时段在同一停车场多次进出停放的, 只按一次收费;</li><li>3. 同一车辆在同一停车场 24 小时内多次进出停放或跨时段停放的, 收费总额按 6 元/辆(露天)计费;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, 每 24 小时按 6 元/辆(露天)计费, 不足 24 小时部分按实际收费时段计算, 出现跨时段停放的, 按 6 元/辆(露天)计费, 累加收费;</li><li>4. 其他类型车辆停放的, 按所占用车位个数收费, 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。</li></ol>